**中共黑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2023年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组成

内设9个科室：办公室、党风政风监督室、案管室、审理室、信访室、第一纪检室、第二纪检室、第三纪检室、第四纪检室；派驻7个纪检监察组、县委巡察办设在县纪委监委，下设巡察室、综合室。设3个巡察组。

1. 机构职能

1.主管全县党的纪律检查和监察工作。负责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协助县委抓好党风廉政建设，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2.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定，负责调查处理县级党政群机关单位、各乡镇党委和县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的章程及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必要时向阿坝州纪律检查委员会请示比较重要或复杂案件的处理。3.按照上级纪委和县委的要求，负责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制定全县党风党纪教育制度。配合有关单位做好党的纪律检查方针、政策的宣传和对党员遵纪守法的教育工作。4.负责对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理论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建议。5.会同县委各部委、州县属企事业单位以及各乡镇党委做好纪检监察干部的管理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县纪检监察系统干部的培训工作。6.负责组织实施全县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党风廉政自律工作；对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实行检查监督。负责科级干部的党风廉政档案工作。7.组织实施县委业务工作。8.承办州纪委和县委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三）人员概况

本单位编制共63人：其中行政编制58人（其中委机关25人，纪检组23人，巡察办10人），工勤编制5人；截至2023年12月末，在职实有人数为57人：其中行政人员53人，工勤人员4人。退休人员12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2023年总收入为1595.1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595.11万元。2023年预算收入为1064.37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2023年本年支出合计1595.1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20.61万元，占89.06%；项目支出 174.5万元，占10.94%；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我委按照县级部门预算编制通知和有关要求，对2023年的各项收入及支出作了认真的清理，真实、准确、全面、及时地完成年度预、决算工作；认真对绩效目标的填报，对特定专项预算进行分期、分批并结合实际提前细化，保障正常运行。

（一）部门预算管理。

县纪委能严格按要求编制年初部门预算，年初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和准确性较高。县纪委严控“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换新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财务岗位设置严格按照内控设置，符合相关财务制度要求，合理设置财务工作岗位，明确职责权限，并严格实行不相容岗位分离。

（二）专项预算管理。

在县财政局相关股室的支持协调配合下，2023年县纪委监委特定类预算资金按年拨款，特定资金按实际发生情况调拨支付。2023年县纪委监委特定经费拨款为174.51万元，包括大案要案查处工作经费99.29万元、巡察工作经费4.89万元、审查调查资金70.33万元。项目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与计划期内的任务量一致、预算安排的资金量匹配合理，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与年初预算相匹配。

1. 结果应用情况。

**1、信息公开。**黑水县纪委决算、预算、整体绩效、项目绩效每年定期按规定在政府网站公开。

**2、绩效评价及接受监督。**我委每年按规定对本单位项目支出及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并依法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监管。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有效地完成本年度整体绩效支出。通过加强绩效预算，财政资金得到有效使用，行政效率得到提高，促进了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二）存在问题。一是单位工作任务重，财务人员存在一人多岗。二是对财务人员的业务知识提升培训力度不够。

（三）改进建议。一是下一步我委将完善、明确和细化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按制度执行；二是建议财政部门加大各单位会计人员业务能力提升的培训，特别加强对绩效评价工作的培训和指导，进一步优化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做到合理性与可操作性的有机统一。